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监事刘斯奇、张金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刘斯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基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5,850万元（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300万元，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0万元，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50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进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金锋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6日